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汕环海丰罚告〔2026〕32号

当事人：庄锡鸿（无证照宝石加工作坊经营者）

居民身份证号码：

经营地址：

2025年2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无营业执照的宝石加工作坊（下称“你作坊”）进行现场检查时，你作坊正在生产。你作坊主要从事宝石加工，你作坊共有4个生产车间，其中车间1生产工艺为，车间2处于停产状态，车间3生产工艺为，车间4生产工艺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废水产生于车间1工艺和车间3工艺，车间1抛光废水和车间3切粒废水经管渠收集后自然流向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排向排水沟进入白沙村村沟。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对你作坊废水排放口进行采水样并开展监测。2025年2月18日，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监测结论：你作坊废水排放管

水质 pH 值、氟化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悬浮物浓度超标 12.1 倍。

综上，你作坊存在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2025年3月3日，我局向你作坊作出《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5年7月29日向你作坊作出《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汕环海丰罚〔2025〕22号）。

你作坊收到《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汕环海丰罚〔2025〕22号）后向管辖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管辖法院受理后于2026年2月25日作出《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25）粤1502行初56号），撤销我局原《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汕环海丰罚〔2025〕22号），责令我局重新作出行政行为。后该案进入二审程序，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8月28日作出《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26）粤15行终51号），作出维持一审判决的决定。

2025年3月19日，我局对你作坊进行现场检查，你作坊已停止生产，未发现你作坊存在产污现象，你作坊向我局提供关停无证经营的宝石加工工作坊的承诺书。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2025年2月23日你提供的本人庄锡鸿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2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2月23日对你本人庄锡鸿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5年2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5年2月23日对你本人庄锡鸿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2月17日执法人员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5年2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5年2月23日对你本人庄锡鸿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2月18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 】等证据证明你作坊废水排放管水质 pH 值、氟化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悬浮物浓度超标12.1倍。

（四）我局于2025年2月28日作出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5年3月3日证明你签收《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送达回证、2025年3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5年3月19日你向我局提供的关停无证经营的宝石加工工作坊的承诺书签等证据证明你作坊已无从事生产。

（五）我局于2025年7月28日作出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汕环海丰罚〔2025〕22号）、2025年7月29日你作坊代理律师[REDACTED]签收的《送达回证》证明你作坊已收到《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汕环海丰罚〔2025〕22号）。

（六）2026年2月25日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25）粤1502行初56号）、2026年8月28日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26）粤15行终51号）证明本案行政诉讼判决情况。

你作坊上述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第七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 2.7.1裁量标准，该违法行为法定罚款幅度为22万元。鉴

于你作坊已停止生产，具有主动减轻危害后果情节，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参照《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关于“经查，市环境局于2025年6月23日对案涉作坊进行现场检查时，沉淀池已被清理填平，未见排放污水，可以认定庄锡鸿主动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减轻危害后果，依照上述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市环境局于2025年7月28日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时未考虑上述情形，作出罚款220000元的处罚事项，裁量不当”，综合裁量，拟对你作坊予以从轻处罚，即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11万元（大写：壹拾壹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作坊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作坊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你作坊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作坊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作坊如果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你作坊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股室：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法规股

联系电话：0660-6866057

单位地址：海丰县城二环北路牛黄山行政小区

邮政编码：516400

